

刊行者 中國社會教育社
社址 江蘇省無錫縣社橋
訊通友社
承印是

中華郵政特准發售
新聞紙類

第三卷第九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出版

考察紀實

林槐

中央委員李宗仁先生去年五月，率領江南縣黨部，縣政府工作人員七人，組社會教育考察團，以月餘的時間，千餘元的經費，考察了鄧平、荷澤、青島、定縣、無錫、崑山、上海等處。七月，「將考察各處所得印刷品五百餘種，攜往廬山，白雲深處，擇要審閱，並整理筆記，撰成考察江南鄧平青島定縣紀實一書。這書現在由南京正中書局出版了。」

書中於自序以外，凡六章，章目如下：一、考察緣起；二、江甯實驗縣；三、鄧平實驗縣；四、青島市；五、定縣實驗區；六、附載（無錫教育學院，中華職業教育社）。各章詳略不等，定縣一章，有一百三十六頁，佔了全書三分之一的篇幅。

自序就是著者在中央一四九次紀念週的報告。其中對於各地方的事業，有一個綜括的估量，著者說：

「復興農村為復興民族之基礎，為全國一致共同之心理。各地當局能以全力為之，吾人深為可佩。據實而論，鄧平定縣，似有獨創一格，自成一種學說之趨勢；但定縣則已有比較健全之理論，一貫之系統，整套之工作，於鄉村建設，裨益較多。就國家前途，本黨立場，中央法令而論，則縣市單位建設，應以江甯青島為張本，區村單位建設，以無錫崑山為模範。」

書名，紀實，實在是一部記載事實的書。但著者以中央的立場，所至多與各當局「開誠商討」；雖然這種商討，在書裏並不悉詳，而大意則約略可見。蓋於「本黨立場，中央

目錄	
考察紀實	林槐
洛陽實驗區二十三年度下學期實驗計劃	希賢
社務報告	編者
洛陽實驗區近訊	希賢
社員消息	希賢
記者	希賢

法令」，尤三致意焉。

各章都詳述一地方事業的理論實際，歷史沿革，有時也有一點「人」的寫照。同情的鼓勵語很多，但也常常有很深穩的判斷語。試舉數例：

關於鄒平，著者說：

『農場成立雖僅三載，其內部之試驗及對外之推廣，成績頗佳。該院精神所寄本在鄉學村學；此不過推進之一種工具。但結果所謂鄉學村學之取得農民之信賴者，反不如農場之為大，殊非始料所及矣。』

著者似乎不很喜歡鄉學村學的名詞的「革新」，說到學制——根據「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很婉婉地道：

『此學制之是否適用，則正待於梁氏之實驗。余愧非教育專家，殊難論其得失也。』

關於青島，著者盛稱鄉村學校校舍的整潔，學生缺席的甚少，尤其是——

『所有市立學校，俱免收學費，使貧寒之家，易有就學機會，此則當令其他國立公立之學校自愧弗如也。』

但著者也說：

『其美中不足者，約有二點……一、鄉村學校過於整齊美觀，不合鄉村經濟實況，各處不可為法；二、工作推行，多用官力，啟發人民自治自動之機會，比較略少。』

著者為江甯自治實驗縣設計委員會的中央指導員，却謙遜地『以為江甯自治實驗，雖有相當進展，但恐閉門造車，孤陋寡聞，無以贊中央之望』，所以組織這社會教育考察團，而有此書之作。在自序之末，有這樣一段話：

洛陽實驗區十二年度下學期實驗計劃

四、本學期實驗事業，務與洛陽縣政府之縣政設施，切實聯絡，藉謀

政教合一之實現。

一、本計畫悉本歷屆董事會決議之計畫訂定，絕不稍事更張，僅為具體方法之確定。

二、本學期實驗設施，悉根據上學期實驗之基礎。

三、本學期實驗步驟，一方注重村單位實驗之完成，一方注意第二年度施教範圍基礎教育之建樹。

『今敢正告全國知識分子，全黨革命同志，應認清農村破產即係國家破產……互相策勵，各盡心力，奔赴於復興農村之一途……政府黨部，以是為考成；知識分子，以此為風氣；徹底澄清政治，掃除一切障礙，少談空論，多幹事實，堅定主義勇往邁進；勿視為時髦，勿假公濟私；屏除身居都市高唱農村之投機分子，接近胼手胝足可愛可憐之勞苦民衆。』

這種「正告」，我想，凡是讀者，沒有不竭誠接受的。

根據普及民衆基礎教育方案，以實驗強迫徵學制與導生傳習制，前者

保運用政治力量，強迫民衆就學；後者係採取經濟方法，教導民衆就學。兩者相輔而行，以完成民衆基礎教育之普及，其實驗辦法：

1. 繼續實驗徵學制

強迫徵學制為本區上期中心實驗，四月以來，確實感覺此制為解決招生留生困難之最有效辦法，我國如欲普及全民教育，捨此莫由！上學期即依次將實驗村應受徵學之兒童青年及成人，悉徵入民衆基礎學校就學，現男子初級班及高級班均將第一學期學程修滿，成人班已將初級第三學月學程修滿，女子普通班已將第二學月學程修滿，家事班已將針黹毛線織工綫紉等學程修滿，本學期擬繼續工作，完成村單位強迫徵學之實驗，以資逐漸推廣全區。

2. 實驗導生制

(A) 實驗理想與動機 我們既然想改組鄉村小學為民衆基礎學校，使其負有普及本村全民教育及建設鄉村之責，然我國現有鄉村小學多僅一教師之單級小學，以一小學教師勢難負此多方面之任務，故普通兒童之教學

責任，儘可由優秀學生指導，是即所謂導生制也；但導生制之如何編制，如何指導，教學內容及此制之教育效率如何，實有實驗之必要。

(B) 實驗方法與步驟 a. 編制

兒童高級班以來學先後不齊，故同一年級而差度頗大，爰將全級兒童以智力及年級分為三組或四組，使六年級之較優者指導甲組五年級學生，次優者指導乙組五年級學生；兒童初級部亦以智力及年級之混合編制法編為五組或六組，由高級班五年級甲組選任導生，如此庶可使普通團員對導生保持信賴心，且導生亦可勝任愉快矣。俟能

力較充實，方法較純熟，再進而使相近年級行分科導學法及轉轄互學法。

b. 活動及學程 哲將全部學生活動分為：

(1) 知能培植 內分國語、數學、常識、(高級分常識為社會自然)；
(2) 新生活訓練 內分整潔活動、精神訓練；
(3) 康樂活動 內分健身活動，高級軍事訓練、初級團體遊戲、音樂；
(4) 社會服務 內分高級傳習活動

與低級小先生活動，村道掃除、壁報書貼、其他季節活動、(如植樹、拔黑穗、拾花等活動)、及機遇活動(如築路、紀念日、宣傳捕蟲、放足、識字等運動)。

(C) 職務分配 國語、精神訓練

，及導生之智能教學，暫由教師指導；團員之數學教學、常識教學、整潔活動、康樂活動、社會服務等，均由導生負責擔任或指導，教師輔導，一切活動紀錄均由學生負擔。普通團員一切學習與訓練、活動，均聽教師與導生指導，傳習活動或小先生活動，須由自身努力。

3. 實驗傳習制

(A) 實驗理想與動機 我們既然認定中心基礎學校負有輔導周左基礎學校之責，但能輔導其大體，勢難協助其教學，而現有各基礎學校之前身——私塾及單級小學——的教師，在學科方面，實有輔導之必要，故儘可以曾受訓練之中心學校高級學生協助其教學，這是我們所以有傳習制實驗動機之一；農村中年失學兒童頗多，其教育責任委之於私塾及小學校，

因其已身之基礎未確立，尚難於顧及，或因其房舍與設備不足以容納，試用傳習制或可解決如上困難，這是我們所以有傳習制實驗動機之二；且也高級兒童班，我等既欲訓練其負其服務鄉村的本領和興趣，在服務農村的活動中訓練之，誠理之較治者，這是我們所以有傳習制實驗動機之三。

(B) 實驗的方法和步驟 傳習制既然針對著私塾和失學兒童，所以傳習內容也就微有不同，茲分述於後。

a. 對於學生之傳習

(1) 處所 試行於塾師較差，課程不完之左近私塾四五處。

(2) 科目 詢從算術、注音符號、唱歌等科出發。

(3) 時間 於每日下午高級學生社會服務活動時試行之。

(4) 用具 教學掛圖、紙製黑板、粉筆、教學紀錄等。

b. 對於失學青年之傳習
(1) 處所 左近村莊如大里王、劉家坡、西呂廟、孔家寨、董村、馬溝等村，而利用公屋，天晴暖時可露天教學。

(2) 科目 暫以識字、唱歌為主。
(3) 時間 亦於每日下午學生社會服務時行之。

(4) 用具 活頁教材、紙製黑板、粉筆等。
(5) 招生 按青年失學調查，通知各保長轉知失學兒童受學，逃學者依徵學制辦法懲罰。

(6) 集合 每週於星期六下午將傳習團員招集指導處，為軍事訓練或團體活動。

c. 對於失學婦女之傳習

(1) 處所 本期暫以呂廟村為處所

(2) 傳習生 凡初級兒童班及女子普通班，均須充任傳習生。

(3) 學生 傳習生接洽學生，以家庭為先，鄰里次之。

(4) 科目 傳習生每日須教學一人，每日須教其識五字至十字。

(5) 時間 如所接洽學生為其家屬，則以晚間燈下教學為原則。

(6) 方法 傳習生逐日教學進度，應填記錄表。

(7) 免徵 凡受學於傳習生而有初級民校之程度者，得免受徵學。

二、表證民衆基礎學校之實驗

本區為構成民衆基礎學校系統，表證普通民衆基礎學校之設施，就推廣區學塾較合標準者，特約為中心民衆基礎學校之表證基礎學校。因為根據實際情形，推廣區之私塾擬逐漸改良為簡易小學，至第二年度更將各村之簡易小學，擴充為基礎學校，惟由初級小學改組為基礎學校，須有若何之準備及遭遇困難，實有實驗之必要，其表證辦法要點：

1. 合併原有村中學塾，組成一表證民衆基礎學校。

2. 校設學董會，由保甲長暨地方熱心人士擔任之，保長為學董會主席

3. 經費分薪工與辦公費兩項，由各村就地丁糧項下徵收，並以學費補足之。

4. 教師選擇私塾訓練班擇優秀者，由本區分派。

5. 屋舍設備仍用本村固有者，關於教具教材等，本區可酌量予以方便。

6. 基礎學校事業除專辦兒童班青

年班與成人班外，並兼辦鄉村鄉建事業。

7. 各班學生之招收與維持，悉照本區徵學辦法辦理之。

8. 各校事業設施與教育方法，悉聽本區指導，並由本區派高級兒童班學生二三人於下午及晚間協助教學。

三、推廣區學塾之輔導

按本區計劃，推廣區各村，每村設民衆基礎學校一所，以教導全村兒童青年及成人。本期除選擇數村表證實驗民衆基礎學校外，並輔導各村，藉以樹立第二年度各村民校之基礎。

其辦法：

1. 繼續訓練塾師 本區於上學期曾辦塾師訓練班，為期業已三月，除成績過劣略予淘汰外，餘均繼續訓練兩月，科目為自然常識、社會常識、算術與教育概要，並特別注重實際教學之輔導，考查成績優良者，呈請縣府頒給證書，得為正式教師。

2. 勸導合塾改校 原有學塾大都散碎簡陋，甚至一村有私塾三四所，而每塾僅有十數人者，本區擬訂私塾整頓辦法，勸導各村合併，其要點：

(1) 合併後學生原有繳費不得減少，(2) 學生不得無故轉學或廢學，(3) 教師以塾師訓練班考試較優者儘先任用，(4) 考試太差者，呈請縣府免其教學資格，(5) 合併後以塾舍較適用與地址較適中者擇用。

3. 協助或示範教學 本區除於塾師訓練班補充塾師基礎常識外，凡小學應有科目而為教師不能指導者，則由青年高級學生試行傳習制時，協助其教學，如算術、注音符號、唱歌等科目，本區指導員，亦間可示範教學，俾改進其教學法。

4. 塾務上指導 指導其記錄行政上重要表冊，如大事記、點名簿、教學記錄簿、清潔檢查簿等，房舍窗牖之開闢，至低教具之設備，學科上至低限度的訂正，訓育上之減少體罰，呆坐時間的減少，活動時間的增多等。

5. 實行按期測驗 測驗實能激刺塾師與學生的努力，中心民校每月應分赴各塾舉行測驗一次，測驗科目以國語常識算術為準，每學期舉行會考一次，成績優良者由本區酌給補充設

備之獎品，其惡劣者呈請縣府取締之。6. 舉行共同活動 凡遇盛大之紀念及活動，通知各塾師率學生來中心民校共同參加，每學期舉行運動會及成績展覽會一次，以鼓勵其競爭心及自表情操，而時加努力。

7. 指導辦理鄉村事業 初時暫使其書貼壁報、代筆處、擴大各種紀念日、宣傳及協助本區在該村事業之進行，如疾疫診療、農業推廣等。

四、合作教育事業之創導

本學期合作事業致力於合作制度之建立，合作人才之訓練，與合作事業之經營三方面，因為有嚴密組織，健全人才，事業方能順利發展。

1. 合作制度建立 根據原有之保甲組織，建立聯保單位之合作經濟制度，規定每村設立合作社，聯絡各村合作社組織聯保合作社聯合會。嗣後事業逐漸發展，合作事業組織推進而為區單位與縣單位之合作經濟制度。

2. 訓練合作人才 倡導合作事業，必先訓練合作人才，本區擬於三月間開辦合作訓練班，與河南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駐洛辦事處合作辦理，期為

一月，科目為合作概論、合作實施法、民衆教育、合作簿記。每村由保長辦公處選派二人，來區受訓，訓練畢即回村辦理合作事業。

3. 合作事業經營 本區合作經營採用兼營辦法，根據實際需要，擬先自信用合作着手，後兼營之生產購置與運輸三種事業，並與河南省合作委員會，四省農民銀行，上海銀行合作，擴大合作事業。至推廣區內小王村、大里王、左坡等村已辦之合作社本期注重其內容充實成爲表證合作社。

五、醫藥衛生教育之實驗

本區上期醫藥衛生之設施，注重本村疾病之治療，下期除添置衛生設備外，並訓練保健人員，巡迴診療疾病，與實驗衛生教育數事。顧茲事體大，決非本區所能負此重任，茲據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擬請衛生署，或經濟委員會派員辦理醫藥衛生事業之表證。

1. 訓練保健人員 關於保健人員之訓練，可分保健訓練班與產婆訓練班兩種，前者就各村小學教師與各村

保健員，擔任全村之施種牛痘，改良水井，急救治療與環境衛生等工作。後者係強迫招集推廣區內之產婆，授以短期訓練，經成績合格，由縣政府發給合格證書，准予永遠營業。

2. 巡迴治療疾病 醫病設施分預防與治療兩項，預防為預防天花、霍亂、白喉、沙眼等，治療除中心民校訂期診療外，並定期巡迴各村療治。

3. 實驗衛生教育 農村醫藥固感缺乏，但農民不知衛生之重要，所以宣傳衛生教育，極感重要。其辦法除注重環境衛生外，尤須致力學校衛生之檢查，每村各校均須備有保健箱，由教師擔任治療工作，本區時派指導員前往視察輔助，並治療民衆疾病。

六、美棉與林業之推廣

關於改進農業生產事業，必須適應社會實際環境。本區以地勢高亢，水位甚低，關於作物之改良與園藝之提倡，均受水利影響，甚感困難，本期擬進行者為推廣美棉與種樹植林。

1. 美棉推廣 棉為本區主要農作物，惟以棉子年久變種，產量不佳，本區已與河南省第四區農林局與全國

棉業統制委員會接洽，合作推廣純粹脫字棉種；探之民情，亦迫急要求。計推廣區十五村，棉田四千餘畝，約需調換棉子二萬餘斤。

2. 種樹造林 根據調查所得，呂廟村附近及新村路兩旁，約需苗木四千株，推廣區十五村約需苗木八千株，孟洛大道旁一萬餘株，共計二萬餘株。擬向第四區農林局接洽領取，苗木種類以榆、槐、白楊、椿樹為最合宜，儘量利用各村荒地種樹造林，並規定保管辦法，以護林木。

七、織工與製筆業之改進

本區為產棉區域，固有農副業為紡紗織布。推廣區筆作有百餘家，工匠三四百人，所以製筆業為特種副業。本期專心致力此兩種副業，藉以改進生產方法，推廣生產出路，以充裕農村經濟。

1. 提倡織布業 本區婦女於農閑時大都紡紗織布，以足民衣，但墨守舊法，勞力多而生產緩。本區擬聘請織布技師，購置新式織布木機，教導村民織布與漂染方法，並組織運輸合作社，推銷各地。又本村上期曾設家

事班，指導婦女織工等事，成績稱佳，本期仍繼續進行，並特重織襪工作。

2. 提倡製筆業 製筆業上期僅注重呂廟村筆業之聯絡與各村之調查，本期擬聘請專門技師，擔任技術指導，並在中心民校設立毛筆工場，由青年班學生學習，並招集推廣區各村筆作組織聯合會，改進技術，與推廣出路。

八、全區社會概況之調查。

呂廟村村況上期已作精密調查，本期根據本區計劃大綱，逐年進程，舉行社會調查，藉為逐年事業進展之準備。本期擬進行者為全區簡易社會調查與推廣區各村詳密調查。

1. 全區簡易調查 與區公所合作，召集各聯保辦事處主任舉行簡易全區社會調查。調查項目擇其重要者，如人口、史地、地畝、農產、教育等項，藉明全區概況。

2. 推廣區各村調查 推廣區事業根據計畫於第二年度實施，但為事業進展順利，於本期不得不奠其基礎，而社會調查，尤為重要。本區擬於三

月間開始調查，利用各村保甲長教師與中心民校學生協助進行，調查表格與辦法，根據呂廟村調查經驗進行，於本學期竣事。

九、各種社會活動之舉行。

本期實驗事業，除從事上述八種專精工作外，尚舉行各種社會活動，藉以喚起民眾意識，建設社會事業。

關於社會活動，可分紀念活動，縣政活動，與展覽設施三種：

1. 紀念活動 本期紀念節日甚多，如三月十二日之總理逝世紀念，四四之兒童節，五一之勞動節，五九之國恆紀念日，六六之教師節等，均按

其性質，召集推廣區各村之保甲長教師與兒童舉行擴大活動。

2. 縣政活動 本區根據政教合一之原則，凡洛陽縣政府之政令，本區先期遵行，如保甲、築路運動、造林運動、放足運動、與新生活運動等，

藉為各村之示範。

3. 展覽設施 關於展覽設施，分知識增進與成績展覽兩方面，前者如各校之文庫巡迴，廟會時之科學表演，均可相機利用；至於成績展覽方面，舉行民校成績展覽會、各小學成績展覽會等，根據社會環境工作情形而舉行之。

惠 誌 謹 謝

馬宗榮先生惠贈下列各書，特此鳴謝。	茲承
社會教育概說	四角五分
現代社會教育汎論	一元七角
比較社會教育	七角五分
社會教育的設施及理論	一元四角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一元
現代圖書館序說	三角
大學圖書館經營之實際	五角
現代圖書館事務論	五角五分

社務告報

▲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

△組織電影巡迴隊
△到偏僻鄉村放映

教育電影為實施社會教育之優良工具，因藝術感人甚深，而以電影所得之印象，更能持久不忘，故能用以改良風俗，提高民智，此歐美各國，早已行有成效。我國各地民教機關，亦多有提倡試行者，惜為人才經費等所限，未能普遍推行。本社第三屆年會曾決議：「積極提倡教育電影，以期增進社會教育效率」一案。近已分函各省市，請指定該省市各地規模較大之民教機關，或他種社教機關，組織電影巡迴隊，依次到偏僻鄉村放映。值此列強環視，民氣消沈之際，利用教育電影以訓練民衆，誠目前之要圖也。

▲推進鄉村社會教育

△鄉師與社教機關合作
△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力

▲社會教育之必要

故近來各地鄉村學校亦有兼辦社教事業者，尤以鄉村師範學校從事最力。

惟多未能與當地社教機關合作，往往分道揚鑣，費力多而收效少，而社教機關亦以人少事多，進行不易。本社

近函各省市請通令各鄉村師範學校與各該處社教機關，共同合設大規模之鄉村教育實驗區，以謀鄉村社會教育之推進。如是各地鄉村師範與社教機關，合作進行，一致勤員，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云。

▲改進鄉村紡織副業

△增加鄉村民衆之生產
△以合作方法開展銷路

紡織副業，本為我國鄉村之特色，在昔男耕女織，頗為外人所稱道。人民經濟，亦頗富裕。乃自洋貨傾銷以來，紡織副業，頓受挫折，從此衣着所需，均仰給外洋，非但農民經濟貧困，更影響於農村整個經濟之崩潰。

。各地社教機關，雖有利用廠紗紡織土布之倡行，終以式樣欠美，小量生產，漫無組織，而不能與外貨相抗衡。本社近已函請各省市教育廳局，積極提倡或改良鄉村紡織副業，藉增農民生產，更請積極推行合作事業，以經濟物力人力而開展其銷路，誠為實施生計教育之要圖也。

▲請求庚款補助費

△擴展實驗區事業
△建築本社圖書館

本社洛陽實驗區，成立以來，已逾一載，所有實驗事業，悉依政教合一之原則，用政治力量與教育方法，以組織民衆，培養民力，年來成績殊有可觀。然而實驗事業每多為經費問題所牽制，不能順利進行。近更欲推行強迫徵學制建立新教育系統，試辦政教合一制等鉅大工作，勢非有充足之經濟助力，不克濟事。本社乃援學術機關之例，函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若蒙慨允，該區實驗事業，定有驚人之成就云。又本社為國內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之大本營，凡關於中外一切社教文獻，自不能不多多

蒐集，以供參考。近亦函請該會撥中美庚款補助臨時費二分之一。按該會分配款項之規定，對圖書館事業，最願贊助，本社請款，不知是否有望？

▲提倡製用新式農具

△呈行政院通令實行。

△啓迪民智增加生產

我國農業之不振，耕種方法之未能改良，實為一大原因。據金陵大學調查，我國在同一面積之上，同一作

物，所需人工，較美國有多至二十四倍者，然而收獲量尚遠不及人，此即我國農民不能使用新式農具，改良耕種方法之明證。本社近日已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籌設新式農具製造所，並力予推行。蓋新式農具，不特可以節省勞力增加生產，而於啓迪民智，增其樂業心理，尤有偉大功效也。

▲梁常務理事公畢北返

△便道來錫處理社務

△十七日參加理事會

本社梁常務理事漱溟先生，本年二月應廣西省教育廳雷廳長之請，前往講學，並便道廣東接洽本社建築社所募捐事宜。頃以公務已完畢，而本社理事會即將舉行，日前由粵來函，於本月十二日由港乘威爾遜總統號北上，約十五日抵滬，十六日來錫，處理社務。本社乘梁常務理事來錫之便定於十七日上午九時起假座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舉行第十一次理事會，藉表歡迎云。

▲第十次理事會議決案執行狀況

本社第三屆年會，決議要案數十件，會後由第十次理事會分別決定處理方法，交事務所執行，茲擇其重要者將執行狀況報告如次：

議案	主文	決議	事項	執行狀況	備註
1.補充徵求新社員辦法，請核議案	通過辦法兩條	將入社願書交審查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已將所有入社願書送交各理事分別審查。	辦法辦理。	
2.請通過新社員案	凡入社一年以上，從未繳納社費，亦與本社發生任何關係者（如參加會議及連其他欠繳社費社員，再催一次，如於本年內仍不繳納，遵照社章第五條之規定，祇須停寄一切印刷品選舉票等），應由事務所				
3.本社社員有自入社以來從未繳納社費或與本社發生關係者，如何辦理案。	與本社通信投稿贈書等），應由事務所通知。				

4. 請推定建築社所經濟稽核委員三人案。	公推 錢惕生、陳禮江、朱堅白三社友擔任。每月稽核一次，由陳先生召集。	所有捐款數目，均經稽核。
5. 本社預定之社址區域內，大部份土地業已購就，但尚有少數伊主故意阻撓，應如何辦理案。	由本社按照土地徵收法呈請教育部轉咨內政部及南京市政府准由本社備價徵收，公文由常務理事辦理，遇有當面接洽事宜，公推張炯、陳劍儼二先生擔任。	現正調查該區域狀況，候調查清楚後，即擬呈。
6. 由本社建議五中全會，請中央特別注重民衆教育案。	公推鈕永建、陳禮江、孟憲承、陳劍儼、趙冕五先生根據本會貢獻要點草擬提案，由鈕先生召集。	五中全會時由鈕先生等擬定一積極推行民衆教育以復興民族請願書，並請由中央向會請願；並請由中央委員提案。
7. 刊物編輯委員會提請加推楊效春崔載陽為該會委員案。	通過	已分別函請擔任。
8. 請討論下屆年會地點日期案。	地點：廣州 日期：二十五年一月	已與國立中山大學函商確定。
9. 請規定第四屆年會討論中心案。	由常務理事擬具意見，交下次會議討論。	常務理事正在擬具中。
10. 大會交議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案。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社教機關實行。	已呈教育部通令施行。
11. 大會交議由本社擬具華北各省救國教育辦法，呈請中央採擇施行案。	公推李雲亭、梁漱溟、孫康泉三先生召集。	奉教育部教字一五〇一號批示准予照辦。
12. 由本社組織委員會研究政教合一之辦法案。	公推相菊潭、趙步靄、彭百川三先生為委員，由相先生召集。	已經分別聘請擔任。
13. 大會交議由本社函請上海各銀行投資鄉村，藉謀鄉村之復甦案。	交常務理事辦理	已經分別聘請擔任。
14. 大會交議呈請教育部規定民衆教育為師範學校必修科目案。	已辦	已辦，並呈請財政部規定獎勵辦法。
15. 大會交議由本社擬定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課程標準案。	奉教育部教字一五三九號批示准予核辦。	已分別函請擔任。

16	社會教育經費應占成份，再行規定	交常務理事辦理	已辦
17	大會交議由本社建議各民教機關，交換工作人員，以便觀摩案。	董淮五社友草擬辦法，由張先生召集公推張炯、吳劍真、馬巽伯、朱堅白、董淮五社友草擬辦法，由張先生召集公推張炯、吳劍真、馬巽伯、朱堅白、	已辦，並擬印交換工作人員介紹書，分送應用
18	大會交議各省立民衆教育館應切實推行輔導工作方案。	交常務理事辦理	已呈請教育部通令施行
19	大會交議各省市社會教育之領導，應由專人負責案。	交常務理事辦理	已經分別函請擔任
20	大會交議由本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與鄉村教育機關切實聯絡，以推進鄉村之社會教育案。	交常務理事辦理	除呈請教育部通令，並函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同第十三案備註
21	大會交議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養老金及恤金辦法案。	交常務理事辦理	已呈請教育部通令施行
22	大會交議呈請教育部令國立平師範大學添設社會教育系，以推廣社會教育案。	交常務理事辦理	已辦
23	大會交議積極提倡教育電影，原辦法二、四兩項交常務理事辦理，以期增進社會教育效率案。	已辦	除呈請教育部通令該大學來函已將民衆教育部兩次批示准改為必修科。
24	大會交議日本社通函全體社員在實施民教時，盡力推行新生活運動案。	交常務理事辦理	已辦
25	大會交議擬請籌設各省流通圖書館，以普及鄉村教育，為鄉村建設之基礎案。	呈請教育部令飭辦理，函全體社員照辦。同第十三案備註	呈請教育部令飭辦理，並與第廿六案合併函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辦理。同第十三案備註
26	大會交議積極進行合作事業案	交常務理事辦理	已辦
27	大會交議積極提倡或改良鄉村副業，增農民生產案。	交常務理事辦理	已辦

28	大會交議用大會名義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府籌設新式農具製造所，並力予推行，藉宏交常務理事辦理	已辦
29	大會交議呈請教育部改定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增訂關於職業交原起草委員會限期召集會議標準草案，指導，生計訓練等材料案。後，交常務理事呈請教育部公佈施行。	已辦
30	大會交議民教之宣傳與訓練，應酌量採用戲劇表演形式案。	(四) (五) (四項已辦)
31	大會交議由社編印鄉村建設刊物，以供有志鄉村建設者之參考。	交常務理事辦理
32	大會交議請由本社聯絡南京市及黃山二實驗區案。	在進行中
33	大會交議呈請教育部，促進西京文北博物館積極實現，以便蒐集西北文化材料，復興民族固有精神案。	先與安徽省政府協商籌辦黃山實驗區。在進行中
34	俞慶棠、趙冕提本社二十三年年度社務進行要項審查報告，請討論案。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35	理事莊澤宣提請辭職，應如何處理案。	已遵照進行
36	按照本社社章之規定，本社理事每年應改選三分之一。下屆年會展緩半年舉行，擬於明年選。任滿各理事延長任期至下屆年會時止。	已錄案挽留
37	請規定下次會議日期地點案。二十四年三月在無錫舉行	現定於本月十七日在無錫教育學院舉行。

洛陽實驗區近訊

▲定期舉行董事會議

△春假期間在洛陽舉行

△討論政教合一等問題

洛陽實驗區為本社與河南省教育廳、洛陽縣政府合設之事業，故於總指導員之上，設有董事會，擔任該區設計指導等工作。每年舉行會議兩次，該區於實驗事業以及行政處理，設有問題，均由該會負責解決。茲據該

社員消息

楊效春 楊君通訊處：「安徽巢縣

長源鎮省立黃麓師範學校」。

梁容若 梁君現任河北省教育廳編審主任，頃又奉令兼任該廳秘書。梁君於公餘之暇與該廳第三科主任科員林宗禮君合編之民衆教育論文選，聞不日即將出版問世云。

劉澤 楊君字澤非，江蘇無錫籍

四月一日在洛陽舉行第三次董事會議。蓋是時適值春假，風和日麗，江南景色，固甚可愛，西北及中原之古色古香，亦有特別雅趣，定於是時，舉行會議，實一舉而兩得也。並聞此次會議，擬討論政教合一等重要問題，及決定下年度事業計劃與經費預算。

所有開會通知，已由值年常務董事本社代表俞慶棠先生分別發出矣。

胡耐秋 胡女士通訊處：「北平府前街北平市社會教育人員養成所。」
郭崇厚 郭君現任上海浦東中學高中國文教員。通訊處：「上海浦東六里橋本校」。

龔家偉 龔君江蘇啓東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得學士學位。原任母院研究實驗幹事，近應廣西教育廳之聘，擔任該省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職員云。

陳斯齡 陳君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肄業生，去歲應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之聘，任該館職員，一年以來，成績頗佳。本學期起已回院繼

學矣。

本刊價目表

費	郵	定	價	每冊二分五厘
全	半	年	六	冊一角五分
國外	及	日本	奉	送

謝 贈 捐

劉益生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蔡克華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張洪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潘國幹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李友俠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以上由本社直接經收	顧開軒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林宗禮先生	捐助國幣十元正	周汝傑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曲直生先生	捐助國幣五元正	王仲英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李化民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陳益華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張震雲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眭玉英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呂鏡樓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朱鑒新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楊樹榮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天津書局	以上由徐朗秋先生經募
高範卿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天津市立師範學校	捐助國幣十元正
李曜林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天津市立圖書館	捐助國幣十元正
東紫菴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捐助國幣五元正
展玉儲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尹全智先生	捐助國幣五元正
劉鴻儒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劉振謙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徐朗秋先生	捐助國幣五元正	以上由尹全智先生經募	
胡耐秋先生	捐助國幣三元正		

(未完)

本社爲建築社所，舉行募捐以來，荷蒙各社員及熱心社教之同志，慷慨捐助，至深感佩。茲將已繳款諸君之台銜，陸續刊登如次，以表謝忱。

本社爲鼓勵研究學術，並供給社教同志之參考，材料起見，茲後對於各社員之著作，擬作系統之介紹。至希各社員將已出版

(一)

之著作，每種寄下一份，以後如有新著作，並請隨時見寄，以便介紹，是幸

非社員如有著作見寄，本社亦願負介紹之責。此啓。

啟

(二)

本社第三屆年會報告，早經出版分寄，各社員如因通訊處變更或其他關係未曾收到者，請即通知，當為補寄。倘蒙購閱，每冊

實價大洋二角。